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1-045**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7月29日以现场出席结合传真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对北京中科绿英半导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104.6万元对北京中科绿英半导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104.6万元对北京中科绿英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中科绿英半导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1-04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中科绿英半导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7月29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中科绿英半导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104.6万元对北京中科绿英半导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104.6万元对北京中科绿英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绿英”)进行增资。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的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本次增资概述  
2011年7月27日,中科绿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对中科绿英进行增资,以对中科绿英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  
1. 增资方式  
公司以现金1104.6万元,投资转入北京中科绿英半导体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将其持有的7614.594平米的土地,按照评估后价值571万元,投资转入北京中科绿英半导体有限公司;曾一平等为15位自然人股东放弃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中科绿英股权结构将变为: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204.6万元,出资比例65.14%;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出资3771万元,出资比例34.10%;曾一平等十五名自然人出资84.4万元,出资比例0.76%。此次增资前后的中科绿英股权情况如下表。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b>增资前</b>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6100	65.00%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专有技术	3000	34.10%
郑厚植等十五位自然人	货币资金	200	0.90%
郑厚植等十五位自然人	货币资金	84.4	0.90%
<b>增资后</b>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7204.6	65.14%
	专有技术	3000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货币资金	200	34.10%
	土地	571	
郑厚植等十五位自然人	货币资金	84.4	0.76%

2. 项目实施计划

中科绿英将使用此次增资购置设备、维修厂房,改造现有生产线。经过本次全面技术改造及设备维修后,中科绿英可恢复正常生产,将实现神化镀膜衬片大规模生产5万片/月(标准薄片2英寸计算)。  
二、增资主体  
除公司外,本次增资另一主体为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为中国科学院所属的法人事业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甲35号,法定代表人:李晋周,开办资金:1,165,300元;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半导体研究,促进科技发展,半导体器件与物理研究,光学技术研究,仪器科学与技术研究,材料科学技术研究,电气工程研究,电子科学与技术研究,光电子科学与技术研究,信息通信及网络工程技术研究,相关技术咨询与产品开发,相关学历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博士后培养、学士学位学报出版。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现有职工640余名,其中科技人员460余名,中国科学院院士7名,中国科学院院士2名,正副研究员及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198名,“百人计划”入选者及国家“杰青”获得者35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6名,其中黄昆先生荣获2001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设有5个硕士点及博士点,3个工程硕士培养点,4个博士学位授予点,3个博士后流动站。  
现有半导体超晶格国家重点实验室(半导体研究所区),半导体表面国家重点实验室(桂嘉物理所),国家光电子工艺中心、光电子器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中国科学院半导体材料科学实验室,该所具有先进的物理测试分机,超薄层材料MBE、MOVCD生长和半导体器件加工工艺等大型仪器装备的技术条件。在半导体理论、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光电子器件、半导体微电子器件、半导体人工神经网络等方面获得国家及省部级以上成果奖励130多项,其中一项为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在半导体材料方面,有自主研发长量子点激光器和器件研究“项目”曾获2001年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利用分子束外延技术和SK生长模式,通过对研究材料体系的空间有序性的控制生长,研制出InGaAsGaInAlAsAlGaAsGaAs和InGaAsInAlAsInP等一系列高质量的量子点、准量子线材料,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三、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中科绿英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6日,注册资本为9384.4万元(知识产权及实物出资3700万元),其股本结构为:本公司占65%、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占34.10%、郑厚植等15名自然人股东占0.9%,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法定代表人:包文东,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半导体材料。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中科绿英的现金增资,有利于其生产能力的修复和扩大,将有利于中科绿英效益的恢复和增长。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所以土地进行增资,使得中科绿英房屋产权与土地使用权相统一,有利于中科绿英资产的进一步完善。以上增资将对公司进一步利用其技术平台延伸公司产品线有积极的作用。

五、增资所涉及的资金,仅用于对中科绿英现有生产线的升级改造以及生产流动资金。六、备查文件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1-047**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云南锗业”)2011年7月29日收到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阮政祖军先生拟离职,不再适合担任云南锗业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管理推荐人王波先生接替阮政祖军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云南锗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徐中哲和王波,持续督导期至2012年12月31日止。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日

附:  
**王波先生个人简历**

王波,毕业于苏州城建环保学院,工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注册保荐代表人。2007年11月至今任职招商证券投资银行部,4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云南锗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好想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大唐发电非公开发行股票,财务顾问工作。

公司对投资进程进行相应的后续公告。  
6)公司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于2008年12月由惠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并于2009年3月经国家科技部批准,正式成立为惠州仲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组成部分。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负责制定上述园区的引资政策和配套设施建设等。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本次协议签署并生效之后,在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形式实施本次投资项目。  
项目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包括LED、无极灯等高效照明产品及其驱动电源在内的各种电子智能控制器及其以核心技术为核心的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项目的设立尚需经过董事会的审议批准。  
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投资进度见本公告第四部分“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 项目简介: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投资建设光电产业园,用于研发、生产、销售包括LED、无极灯等高效照明产品及其驱动电源在内的各种电子智能控制器及其以核心技术为核心的终端产品。  
2. 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3.8亿元人民币,第一期投产后实现年产值3.5亿元,净利润约3559万元,第二期全部建成投产后实现年产值10亿元。  
3. 公司必须在东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内设立项目公司,并在签订本协议60天内完成公司在惠州工商登记手续。  
4. 公司通过“招招挂”的方式获取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并确保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六个月内动工建设。  
5. 项目进度:第一期2014年建成投产,2018年内完成包括第二期在内的全部投资。在取得土地使用权一年年后未动工建设的,则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第二年起每月按征收成本的8%缴交土地出让费,如果两年内未占到50%,剩余的土地由政府收回。  
6. 若因公司原因无法按期推进或中止项目建设6个月,政府有权收回项目用地,且公司在项目筹建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公司承担,政府不承担经济及其他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高效照明产品尤其是LED、无极灯等产品近年来发展很快,现有生产场所以及产能已趋于紧张、饱和,通过该投资项目,可以扩充公司的产能,为公司在高效照明产品市场领域的扩张提供支持。  
2. 公司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以及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公司将面临异地管理的风险,以及资金紧张等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1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8**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1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1年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8月1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我已于2011年7月21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武强先生主持,会议由董秘书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郭志东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未能参加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园项目落户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技术产业园的议案》  
公司拟与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署相关协议,投资3.8亿元人民币建设拓邦光电产业园项目。  
公司拟在本次协议签署并生效之后,在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形式实施本次投资项目。项目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包括LED、无极灯等高效照明产品及其驱动电源在内的各种电子智能控制器及其以核心技术为核心的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见《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1029)。  
此议案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9**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署相关协议,投资3.8亿元人民币建设拓邦光电产业园项目。协议的主要内容见本公告第四部分“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2)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于2011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1年第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该项投资还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以及公司与管委会签署协议后实施。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ST天发 公告编号:2011-017**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及股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于2007年4月30日披露2006年年报后暂停上市交易,2007年5月25日公司股票正式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暂停上市,现就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以及股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恢复上市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于2008年4月30日公布了《2007年年度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在2008年5月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12日正式受理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14.2.15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作出是否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目前,公司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相关资料,若在规定时间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改进展情况  
1. 相关股分置改革的情况  
本公司于2009年3月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并于2009年4月20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经表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通过。  
本公司已于2009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对此进行了披

露。  
本公司于2010年10月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并于2010年12月20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经表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通过。  
本公司已于2010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对此进行了披露。  
2. 股权分置改革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再次自动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的手书面议。  
3.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  
4. 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1-038**  
**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2009-201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不低于15%;2010年净利润不低于140,000,000.00元【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剔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两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非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净利润指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实际完成情况为:2009-201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为15.015%,201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1,691.431.86元,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没有达到。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万源 公告编号:临2011-39**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任昌建董事长提议并召集,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电子邮件、传真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共发出9张表决票,应收到有效表决票为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会议通知约定的表决反馈时间,截止到2011年8月1日(星期一),董董事会秘书共收到任昌建先生、余寿妮女士、王明华先生、白崇涛先生、车学东先生、蒋根福先生、万寿义先生、孙圣玺等9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  
一、会议以9票赞成,审议并通过《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还款免息协议的公告》。  
二、会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泰)签订了《还款免息协议书》。  
各方共同确认,截至2011年7月20日,在《2009沪一申中三(商)字第62-66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借款合同项下,乙-方积欠甲方人民币贷款本息合计152,265,976.85元,其中本金9800万元,利息54,265,876.85元;诉讼费用合计892,297元,其中诉讼费案件受理费867,297元,诉讼费25,000元。  
根据《还款免息协议书》约定,公司应偿还上海工商银行人民币贷款本金合计9800万元及诉讼费用892,297元。偿还时间为本协议书签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第一期偿还时间为2011年7月31日,公司归还全部贷款本金的15%即1470万元;第二期偿还时间为2011年10月20日,归还全部贷款本金的35%即3430万元和案件受理费892,297元;第三期偿还时间为2012年1月20日,归还全部贷款本金的50%即4900万元。  
上海工商银行在收到公司按上述约定支付的贷款人民币9800万元的前提下,免除公司在《2009沪一申中三(商)字第62-66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借款合同项下所积欠的利息合计人民币61,264,200元(截至2011年7月20日)。  
华信泰承诺,除对该协议所约定的还款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外,还将根据上海工商行的要求另行提供相应的财产作抵、质押担保,并积极协助上海工行办理相应的抵、质押担保登记手续。  
二、会议以9票赞成,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于《总经理工作细则》新增以下条款: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股份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股份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吞股份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股份公司资金或者将股份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股份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股份公司资产为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三)不得擅自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活动,除依法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股份公司的秘密。  
(四)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兼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负责人。  
(五)执行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向股份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股份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六)在研究决定职工福利、安全卫生和劳动保护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职工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并邀请股份公司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在研究决定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制订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股份公司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和建议,向董事会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应当经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承担下列责任:  
(一)因经营管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二章规定的相应法律责任。”  
三、会议以9票赞成,审议并通过《关于<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

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万源 公告编号:临2011-40**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还款免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泰)签订了《还款免息协议书》。  
各方共同确认,截至2011年7月20日,在《2009沪一申中三(商)字第62-66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借款合同项下,乙-方积欠甲方人民币贷款本息合计152,265,976.85元,其中本金9800万元,利息54,265,876.85元;诉讼费用合计892,297元,其中诉讼费案件受理费867,297元,诉讼费25,000元。  
根据《还款免息协议书》约定,公司应偿还上海工商银行人民币贷款本金合计9800万元及诉讼费用892,297元。偿还时间为本协议书签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第一期偿还时间为2011年7月31日,公司归还全部贷款本金的15%即1470万元;第二期偿还时间为2011年10月20日,归还全部贷款本金的35%即3430万元和案件受理费892,297元;第三期偿还时间为2012年1月20日,归还全部贷款本金的50%即4900万元。  
上海工商银行在收到公司按上述约定支付的贷款人民币9800万元的前提下,免除公司在《2009沪一申中三(商)字第62-66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借款合同项下所积欠的利息合计人民币61,264,200元(截至2011年7月20日)。  
华信泰承诺,除对该协议所约定的还款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外,还将根据上海工商行的要求另行提供相应的财产作抵、质押担保,并积极协助上海工行办理相应的抵、质押担保登记手续。  
二、会议以9票赞成,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于《总经理工作细则》新增以下条款: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股份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股份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吞股份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股份公司资金或者将股份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股份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股份公司资产为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三)不得擅自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活动,除依法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股份公司的秘密。  
(四)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兼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负责人。  
(五)执行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向股份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股份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六)在研究决定职工福利、安全卫生和劳动保护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职工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并邀请股份公司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在研究决定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制订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股份公司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和建议,向董事会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应当经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承担下列责任:  
(一)因经营管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二章规定的相应法律责任。”  
三、会议以9票赞成,审议并通过《关于<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

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万源 公告编号:临2011-41**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还款免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泰)签订了《还款免息协议书》。  
各方共同确认,截至2011年7月20日,在《2009沪一申中三(商)字第62-66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借款合同项下,乙-方积欠甲方人民币贷款本息合计152,265,976.85元,其中本金9800万元,利息54,265,876.85元;诉讼费用合计892,297元,其中诉讼费案件受理费867,297元,诉讼费25,000元。  
根据《还款免息协议书》约定,公司应偿还上海工商银行人民币贷款本金合计9800万元及诉讼费用892,297元。偿还时间为本协议书签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第一期偿还时间为2011年7月31日,公司归还全部贷款本金的15%即1470万元;第二期偿还时间为2011年10月20日,归还全部贷款本金的35%即3430万元和案件受理费892,297元;第三期偿还时间为2012年1月20日,归还全部贷款本金的50%即4900万元。  
上海工商银行在收到公司按上述约定支付的贷款人民币9800万元的前提下,免除公司在《2009沪一申中三(商)字第62-66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借款合同项下所积欠的利息合计人民币61,264,200元(截至2011年7月20日)。  
华信泰承诺,除对该协议所约定的还款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外,还将根据上海工商行的要求另行提供相应的财产作抵、质押担保,并积极协助上海工行办理相应的抵、质押担保登记手续。  
二、会议以9票赞成,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于《总经理工作细则》新增以下条款: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股份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股份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吞股份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股份公司资金或者将股份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股份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股份公司资产为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三)不得擅自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活动,除依法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股份公司的秘密。  
(四)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兼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负责人。  
(五)执行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向股份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股份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六)在研究决定职工福利、安全卫生和劳动保护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职工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并邀请股份公司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在研究决定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制订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股份公司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和建议,向董事会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应当经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承担下列责任:  
(一)因经营管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二章规定的相应法律责任。”  
三、会议以9票赞成,审议并通过《关于<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

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0**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8月1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我已于2011年7月21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武强先生主持,会议由董秘书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郭志东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未能参加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园项目落户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技术产业园的议案》  
公司拟与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署相关协议,投资3.8亿元人民币建设拓邦光电产业园项目。  
公司拟在本次协议签署并生效之后,在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形式实施本次投资项目。项目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包括LED、无极灯等高效照明产品及其驱动电源在内的各种电子智能控制器及其以核心技术为核心的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项目的设立尚需经过董事会的审议批准。  
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投资进度见本公告第四部分“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 项目简介: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投资建设光电产业园,用于研发、生产、销售包括LED、无极灯等高效照明产品及其驱动电源在内的各种电子智能控制器及其以核心技术为核心的终端产品。  
2. 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3.8亿元人民币,第一期投产后实现年产值3.5亿元,净利润约3559万元,第二期全部建成投产后实现年产值10亿元。  
3. 公司必须在东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内设立项目公司,并在签订本协议60天内完成公司在惠州工商登记手续。  
4. 公司通过“招招挂”的方式获取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并确保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六个月内动工建设。  
5. 项目进度:第一期2014年建成投产,2018年内完成包括第二期在内的全部投资。在取得土地使用权一年年后未动工建设的,则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第二年起每月按征收成本的8%缴交土地出让费,如果两年内未占到50%,剩余的土地由政府收回。  
6. 若因公司原因无法按期推进或中止项目建设6个月,政府有权收回项目用地,且公司在项目筹建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公司承担,政府不承担经济及其他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高效照明产品尤其是LED、无极灯等产品近年来发展很快,现有生产场所以及产能已趋于紧张、饱和,通过该投资项目,可以扩充公司的产能,为公司在高效照明产品市场领域的扩张提供支持。  
2. 公司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以及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公司将面临异地管理的风险,以及资金紧张等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万源 公告编号:临2011-42**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还款免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泰)签订了《还款免息协议书》。  
各方共同确认,截至2011年7月20日,在《2009沪一申中三(商)字第62-66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借款合同项下,乙-方积欠甲方人民币贷款本息合计152,265,976.85元,其中本金9800万元,利息54,265,876.85元;诉讼费用合计892,297元,其中诉讼费案件受理费867,297元,诉讼费25,000元。  
根据《还款免息协议书》约定,公司应偿还上海工商银行人民币贷款本金合计9800万元及诉讼费用892,297元。偿还时间为本协议书签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第一期偿还时间为2011年7月31日,公司归还全部贷款本金的15%即1470万元;第二期偿还时间为2011年10月20日,归还全部贷款本金的35%即3430万元和案件受理费892,297元;第三期偿还时间为2012年1月20日,归还全部贷款本金的50%即4900万元。  
上海工商银行在收到公司按上述约定支付的贷款人民币9800万元的前提下,免除公司在《2009沪一申中三(商)字第62-66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借款合同项下所积欠的利息合计人民币61,264,200元(截至2011年7月20日)。  
华信泰承诺,除对该协议所约定的还款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外,还将根据上海工商行的要求另行提供相应的财产作抵、质押担保,并积极协助上海工行办理相应的抵、质押担保登记手续。  
二、会议以9票赞成,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于《总经理工作细则》新增以下条款: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股份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股份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吞股份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股份公司资金或者将股份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股份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股份公司资产为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三)不得擅自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活动,除依法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股份公司的秘密。  
(四)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兼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负责人。  
(五)执行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向股份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股份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六)在研究决定职工福利、安全卫生和劳动保护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职工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并邀请股份公司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在研究决定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制订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股份公司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和建议,向董事会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应当经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承担下列责任:  
(一)因经营管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二章规定的相应法律责任。”  
三、会议以9票赞成,审议并通过《关于<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

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9**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无法提案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无法修改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日期  
1. 召开日期:2011年7月31日上午9:30  
2. 召开地点:四川省重慶市长龍鎮丹甫工业园丹甫公司二楼会议室  
3.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 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  
5. 召 集 人:董事长罗志忠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407174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英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1**  
**广东精英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英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1年7月27日以前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已于2011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蒋煜松先生、张军先生、卫国生先生、高远先生、宋祖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刘文辉女士及独立董事钟楚婷女士、汤勇先生、韩非先生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蒋煜松先生主持,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于外捐赠的议案》;  
为更好的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同意以公司的名义向“佛山市顺德区慈善会”捐赠教育捐款人民币150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精英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万源 公告编号:临2011-43**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还款免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泰)签订了《还款免息协议书》。  
各方共同确认,截至2011年7月20日,在《2009沪一申中三(商)字第62-66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借款合同项下,乙-方积欠甲方人民币贷款本息合计152,265,976.85元,其中本金9800万元,利息54,265,876.85元;诉讼费用合计892,297元,其中诉讼费案件受理费867,297元,诉讼费25,000元。  
根据《还款免息协议书》约定,公司应偿还上海工商银行人民币贷款本金合计9800万元及诉讼费用892,297元。偿还时间为本协议书签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第一期偿还时间为2011年7月31日,公司归还全部贷款本金的15%即1470万元;第二期偿还时间为2011年10月20日,归还全部贷款本金的35%即3430万元和案件受理费892,297元;第三期偿还时间为2012年1月20日,归还全部贷款本金的50%即4900万元。  
上海工商银行在收到公司按上述约定支付的贷款人民币9800万元的前提下,免除公司在《2009沪一申中三(商)字第62-66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借款合同项下所积欠的利息合计人民币61,264,200元(截至2011年7月20日)。  
华信泰承诺,除对该协议所约定的还款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外,还将根据上海工商行的要求另行提供相应的财产作抵、质押担保,并积极协助上海工行办理相应的抵、质押担保登记手续。  
二、会议以9票赞成,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于《总经理工作细则》新增以下条款: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股份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股份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吞股份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股份公司资金或者将股份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股份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股份公司资产为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三)不得擅自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活动,除依法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股份公司的秘密。  
(四)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兼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负责人。  
(五)执行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向股份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股份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六)在研究决定职工福利、安全卫生和劳动保护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职工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并邀请股份公司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在研究决定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制订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股份公司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和建议,向董事会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应当经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承担下列责任:  
(一)因经营管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二章规定的相应法律责任。”  
三、会议以9票赞成,审议并通过《关于<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

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